

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QDGD20260120-T005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编写	21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6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7
六、询问和质疑	36
七、授予合同	38
八、合同公告	38
九、履约担保	39
十、相关费用	39
十一、解释权	39
十二、其他	3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格式一、报价函	66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68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72
格式六、近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73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74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75
格式九、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QDGD20260120-T00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1.94768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41.94768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信息填报并上传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③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安全（B证）④网站截图等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截图，系统确认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操作指南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3. 技术支持电话：400-808-5975 转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72 号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诺德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532-83080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祥

电 话：0532-83080817、15715429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QDGD20260120-T005										
3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 0532-58630095										
4	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永祥 联系方式： 0532-83080817、15715429278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控制价)： <table><tr><th>标包</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 (万元)</th><th>最高限价 (控制价) (万元)</th></tr><tr><td>1</td><td>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td><td>1</td><td>341.947684</td><td>341.947684</td></tr></table>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控制价) (万元)	1	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1	341.947684	341.947684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控制价) (万元)							
1	山东大学 2026 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改造项目	1	341.947684	341.947684							
6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通过了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其中，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内 容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下述第 2 项、第 3 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由相关供应商提供，其他各项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

序号	内 容
	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附截图） （11）联合体报价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12）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资格审查时，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资料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1：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15715429278@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

序号	内 容
	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澄清或变更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答疑、澄清或变更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10	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 本项目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 各轮报价中的税率为不可竞争费用。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磋商时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2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仪式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系统中在线签到、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仪式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系统中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磋商会议	

序号	内 容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不公开。
评 审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21	1、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_____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造价咨询服务费：（如有） ☐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 ☐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____%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
其他	

序号	内 容
22	工期： <u>40</u> 天（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
23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两</u> 年，其中 <u>防水工程</u> <u>五</u> 年。 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2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正式开工 7 日后办理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竣工资料交付、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金。 4. 质保期满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付清。 5. 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5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受益人：采购单位。
26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自行踏勘 地点： / 联系人：吕杰，15066156589
27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u>2024</u> 年或 <u>2025</u>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u>建筑</u> 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适用于采购标的属于单一行业的情形）

序号	内 容									
29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线上竞争性磋商会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就本项目技术或工程计价等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									
32	1、磋商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成交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对发现的错误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在合同中进行完善。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业绩合同、证书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骗取中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电子开标注意事项（未尽事宜详见操作手册） <table><tr><th>内容</th><th>要求</th><th>说明</th></tr><tr><td>推荐使用浏览器</td><td>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td><td>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td></tr><tr><td>CA数字证书</td><td>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td><td>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td></tr></table>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器	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IE10以上内核版本。IE11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CA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序号	内 容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CA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 //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其他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OfficeWord\Excel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备注	备注： 1、如本项目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意事项：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808-5975 转 2 。 3、电子响应文件内容补充说明：清单计价项目提供 GCZJ 格式的造价接口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签章后，在响应文件工具箱成功上传。 (1) 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交易系统远程在线开标，按照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节点实施，供应商均不需再统一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参加磋商会。供应商自行妥善安排在线投标相关事宜，并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且自行全面考虑确保开标会期间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常操作的相关因素等，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务必确保开标会期间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正常操作，完成磋商程序。其他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开评标期间确保供应商联系电话保持畅通。 (2) 成交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内容和数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如需），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分别单独编制，采用 A4 纸（插页不受此限制）宜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目录。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总则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是否接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并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即联合体报价），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除需符合上述各项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联合体报价的，应提供“联合报价协议书”，联合报价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报价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履行采购过程中、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就采购过程中的事项、成交后的合同履行事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单位证书，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各方共同确定的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签署的澄清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或许可证）条件，**否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单独参加的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

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6.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8.1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商务）偏差表；
- (6)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7) 商务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 (9)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 技术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8.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应按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可能签订承包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任何索赔。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在现有条件下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概不负责。

9.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可自行进行踏勘，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的第二轮报价需填报总价(含暂列金)，并承诺成交后根据第二轮报价总价及首轮报价总价计算结算系数[$\text{结算系数} = (\text{第二轮报价总价} - \text{暂列金}) / (\text{首轮报价总价} - \text{暂列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以首轮报价的各项综合单价编制结算书，汇总后按结算系数计算竣工结算值并提交审核。

10.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形式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项所注明的合同形式，合同签订金额以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为依据。

10.3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和报价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等相关规范；报价计算方法按《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根据本企业定额、市场行情、建设地点现场及周边情况等自主报价。其中，规费按磋商会议当日前28天建设项目所在地正在执行的规费费率计取（并且应与本项目预算中的规费费率一致），税金按现行一般增值税税率填报。

10.4 变更工程价款的执行办法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的组价原则及套用相应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若材料产地、品牌、规格、单价发生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结算时只更换主材差价。

⑤以上变更部分造价，竣工结算时执行结算系数。

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24年】）；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青岛市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以及所在省、市关于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的相关政策文件或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市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文件或规定。

★10.5 供应商应依据本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0.6 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

制，并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或工期延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本项目总报价中应包含设备材料进场检测检验费（如有）、竣工验收费（如有）、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但不需单独列项。

★10.8 本工程暂列金金额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给定的暂列金金额填报，即暂列金金额在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均不得改动。

10.9 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且在报价单中应标明所供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材质、等级。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施工过程中因此引起的材料等价格变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10.10 报价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0.11 供应商未填报价格的清单项，将被视为此项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0.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0.1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已提交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12.1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首次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首次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

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仪式、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响应文件解密。

20.3 询问供应商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20.4 转入评审阶段。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合格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

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过程情况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3)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投报产品未明确注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进口产品的；

4) 本项目要求中伴随有产品供货时，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6)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报价）

9) 响应报价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供应商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4.7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再次报价和最后报价。

25. 磋商与综合评审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8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磋商会议仪式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情况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等主要内容需公开

时，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装订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两个或以上首轮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7.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最后总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最后总报价为准，修正最后报价明细表。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接受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正，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9.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工程内容中如伴随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时，所报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

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本采购项目废止，采购人将视情况另行组织采购或不再采购：

- 1）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经评审，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0.2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其他影响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1.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2.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5. 合同公告

35.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相关费用

37. 成交服务费等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解释权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其他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9.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39.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9.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9.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39.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39.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

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9.7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39.8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合格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当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总报价 评审	15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5。（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报价若超最高限价（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组价 合理性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总体报价及综合单价合理性、报价表格规范性、完整性等，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45 分	技术部分按照下述九项进行详细评审： 1. 总体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管理措施、冬季施工方案，内容正确切实可行并能体现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工期安排合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能承诺确保按照采购人工期要求竣工；保证工期的措施得力可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并有明确计划安排供应方案和相应保障措施，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技术要求和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现有设施、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保护措施，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根据工程需要，制定规范的资料管理流程和方法，保障施工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具有切实有效、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良好的沟通配合，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有效承诺，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设备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表填写内容完整，符合项目要求，材料（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1）项目班子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的本项及技术标得 0 分。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的资格、职称、配置数量、工程经验、岗位职责 5 项进行评审，每项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1 分	若工程内容中伴随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时： 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且提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所投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且提

			供了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	--	---------------------------

三、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	1 人	
安全	1 人	
质量	1 人	
造价	1 人	
机械	1 人	
材料	1 人	
资料	1 人	
劳务	1 人	

四、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评审过程中，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按不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工程内容中如伴随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供货时，所报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主要合同条款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正式开工 7 日后办理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竣工资料交付、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审定金额的 3%为质保金。
4. 质保期满后，如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付清。
5. 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包含项目范围、技术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条件、质保期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

范及委托方使用要求，验收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付款按进度分期执行，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争议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任何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生效。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资料。乙方须确保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等。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将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由项目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前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现场查验。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验收结果将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将建立全过程管控机制。

在合同签订前开展法律审查与履约能力评估，明确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执行阶段实行定期履约监控，设置关键节点检查与预警机制，确保进度、质量与资金安全；对变更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防止实质性条款偏离。涉及重大技术或方案调整时，须重新组织论证。同时，强化档案管理，提升风险防范的可追溯性。

第五章 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镇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建筑的墙面、吊顶、房间门、卫生间门、卫生间防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包含学生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部分房间卫生间门口处增加护墙板；部分房间更换房间门、卫生间门；部分漏水卫生间注浆维修防水；部分卫生间吊顶、龙骨、瓷砖维修更换，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等工作。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24 年】）；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青岛市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5. 设计图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 青岛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本招标控制价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 2、材料价格参照《青岛市工程材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价格；
- 3、工程类别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划分：安装工程照民用安装取费；
- 4、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
-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五、其他要求

1. 招标内容

(1) 改造范围：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建筑的墙面、吊顶、房间门、卫生间门、卫生间防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2) 工程概况：青岛校区凤凰居学生公寓建筑的墙面、吊顶、房间门、卫生间门、卫生间防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3) 施工内容：学生公寓毕业生房间粉刷；部分房间卫生间门口处增加护墙板；部分房间更换房间门、卫生间门；部分漏水卫生间注浆维修防水；部分卫生间吊顶、龙骨、瓷砖维修更换，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

(4) 主要问题及难点：施工噪音影响。

施工噪音影响：主要噪音来源吊顶拆除、卫生间防水。建议根据学生作息时间综合考虑。

2. 技术标准和要求：产品质量及施工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选用材料合理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

(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涉及的标的物须符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标准、规范等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50011-20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七) 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监测、灯光检测、消防验收要求等)

1. 投标人具备施工现场协调能力，负责办理施工、验收及后期运行等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降尘、夜间施工、供电局送电等), 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应综合考虑在

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支。

2. 工程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区域内成品保护费用，施工过程中，因成品保护不当，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遵守校方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公寓楼严格执行登记管理，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房间、偷盗或损坏学生财物，因施工人员管理不当导致财物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5. 农民工工资保障：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信访事件且拒不履行欠薪清偿责任的，校方将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各级住建、人社部门等通报相关信用记录。

六、报价方式及工程结算办法

（一）供应商报价时需严格按照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二）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形式列出的项目，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列明的暂估价或暂列金填报，不允许改动。

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

八、相关规定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24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青岛市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

以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等。本节与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1.3 【适用于总价合同】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

1.4 【适用于单价合同】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5 【适用于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 【适用于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7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的规定；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1.8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实际予以确定和补充的清单项目，执行下列原则。

（1）使用的计量计价类标准、计价依据、规定等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计价依据版本、规定文号等。

(2) 除招标图纸已注明的技术标准（规范）外，其他作为清单编制依据的工程技术类标准（规范）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等。

(3)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在附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明示补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

(4) 除设计文件已有明示外，其他依据地勘水文资料、发包人要求、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而设置的清单项目与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具体项目及依据内容予以说明。

1.9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等一起对照阅读、理解和使用。

2.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下列规定和依据编制：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24年】）；
-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青岛市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 (6) 本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 (7)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 (8) 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 (9) 等其他相关资料。

2.1.2 **【适用于总价合同】** 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清单项目按项计量

编制的，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计算工程数量的项目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2.1.3【适用于单价合同】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本工程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了暂定工程数量。

2.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有效损耗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并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同时明确主材名称。

2.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已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名称和供应方式，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2.3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单独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及其暂估单价。

2.1.6 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 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山东省有关规定列项。

2.1.7 本工程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四类分别列项：

- (1)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的暂列金额(如有)；
- (2)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
- (3) 用于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
- (4) 根据工程实际补充的其他暂列金额。

各项暂定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供应商不得调整。

2.1.8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按专业工程的类别和(或)专业列项。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暂估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供应商不得调整。

2.1.9 本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6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将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与服务。

2.1.10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列出了材料明细项目、数量、单价等。

2.1.11 计日工根据本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分别列项，并在各项目特征中明确计日工性质及使用条件等。

2.1.12 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别列项，按项或费率计量。按费率计量的，以本清单给出的暂估价作为计价基础；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量。

2.1.13 本说明 2.3.6-2.3.11 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等，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补充列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表 E.4.7、E.4.8（如果有的话）。

2.1.14 增值税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1.6 条、第 3.2.11 条的规定列项，按增值税税率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3.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如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适用工程如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由供应商在对招标工程资料（含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充分熟悉

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供应商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投标报价应符合下列规定和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24年】）；
-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青岛市价目表》、费用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
-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6）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7）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9）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10）供应商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11）等其他相关资料。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涵盖本招标工程的全部采购范围、工作内容，以及完整、合格地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金额。**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的成本价，也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供应商应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对计划工期或采购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约风险及专业分包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否**

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供应商应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对措施项目清单提出疑问或异议，也不论采购人是否予以澄清或修正，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由供应商负责。

5. **【适用于总价合同】** 供应商应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 **【适用于单价合同】** 供应商应在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采购人负责。

7.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补充列项的除外。**

8.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提出疑问或异议，经采购人澄清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还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报价。

8.1 供应商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8.2 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

9.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资料，结合企业技术能力、装备水平，编制合理可行的投标施工方案，并按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应视为与投标施工方案一致。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上述两者不一致为由要求价款调整。

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 G.2.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或 G.2.1-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11. **【适用于总价合同】** 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6.1.7 条的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2. **【适用于单价合同】** 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适用于总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6.1.7 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4）【适用于单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2 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除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15.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9 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6.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6 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并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明示超出有效损耗部分的材料数量。超出有效损耗率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17.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4 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在本章第三节表 E.2.3 “材料暂估单价表” 中完善数量及合价。

18.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 （5）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本款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 （6）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9.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不得修改或竞争，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0. 供应商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2.10 条、第 8.6 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发包人各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

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5 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22. 供应商依据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满足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程存在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标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的要求，供应商可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应用于投标报价。

23. 供应商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2.11 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项目清单总价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增值税报价。

本招标工程实行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执行 9%，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拆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未按本条提交上述表格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否决。**

25. 其他说明和要求

25.1 本章所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定义的术语一致。

25.2 本次招标投标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遵循《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规定，本章未尽事宜，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为准。

第三节 工程计价文件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表 D.2.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一	工程范围
二	工程特征（特点）
三	计划工期
四	施工现场情况
五	施工组织特点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表 D.4.1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编写，内容、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规定。

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可附在本节，也可另册出版。

第五节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总承包价人民币_____元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UBS 接口设备存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决不拖欠民工工资。在本项目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前，我方承诺全部结清民工工资。否则，贵方有权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编号：

投标/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级别、编号)	
工期要求（日历天）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 (是否完全认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以计价软件实际导出版本为准。

附表 1 主要材料表

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质量 等级	生产厂家	产地	其他	备注
1	平板灯								
2	乳胶漆								
3	实木复合门								
4	钛镁合金门								
5	SBS 防水卷材								
6	集成墙板								
7	铝扣板								
8	墙面瓷砖								
.....									

说明：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主要工程设备表

主要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技术（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技术偏差表和商务偏差表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近年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工程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技术等级		开业时间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资质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技术力量状况	职工人数____人，其中技术工人____人，技术工人平均等级____级； 高级工程师____名，工程师____名，助理工程师____名， 技术员____名，施工员____名。		
大型机械设备			
企业概况			
技术服务 主要措施			
服务响应时间			
质量保证期及售 后保证措施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 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 组(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 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 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 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5、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响应文件技术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自有/租赁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姓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表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有效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C 证）、造价、材料、机械、资料、劳务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料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表五、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近期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附表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附截图）

12、联合体报价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格式十一、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纸质版文件使用）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